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補充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：甲方、乙方、丙方

緣三方已簽署主約，因個別實習單位需求，經三方書面同意，補充約定如下：

一、主約第____條第____項調整為：_____。

二、本補充協議未約定者，仍適用主約。

三、本補充協議不得違反勞動法令、性別平等法令、學生權益保障規定及本校校外實習辦法。

四、本補充協議與主約牴觸者，除經甲方校內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書面同意外，以主約及法令為準。

五、本補充協議一式三份，與主約共同簽署。